

公平交易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

公競字第 10514613661 號

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五點

主任委員 吳秀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（真實表示原則）

事業刊播網路廣告應善盡真實表示義務，並確保廣告內容與實際提供情形相符。